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7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人。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天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天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